

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新课程标准》指定书目

福尔摩斯探案

青少版 [英国] 阿瑟·柯南道尔/著



ZHONGWAI
WENXUEJINGDIAN
中外文学经典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

青少版

中外文学经典

ZHONG WAI WEN XUE JING DIAN

福尔摩斯探案

FuErMoSiTanAn

[英国] 阿瑟·柯南道尔/著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/陈佳编著. —乌鲁木齐: 新疆
人民出版社, 2009.5
(中外文学经典系列丛书)
ISBN 978-7-228-12515-9

I. 福… II. 陈… III. 侦探小说-作品集-英国-现代-
缩写本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66514 号

责任编辑: 李明阳
封面设计: 肖 辉
责任校对: 杨 晶

中外文学经典系列丛书

福尔摩斯探案

陈佳编著

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 830001)

开本 880×1230 1/32 印张: 6.5 150 千字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乌鲁木齐科恒彩印有限公司印刷

印数 1—3000 册

ISBN 978-7-228-12515-9 定价: 10.00 元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向承印厂调换)

前 言

“我仰望星空，它是那样寥廓而深邃；那无穷的真理，让我苦苦地求索、追随。我仰望星空，它是那样庄严而圣洁；那凛然的正义，让我充满热爱、感到敬畏。”

2009年4月23日“世界读书日”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商务印书馆和国家图书馆，与编辑和读者们亲切地交流读书学习的体会，温总理的《仰望星空》中的诗句，给读书的意味再次作出精彩而深刻的诠释。对读书的虔诚，对知识的尊崇，对学问的敬畏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一个时常仰望星空的民族，才是能发展、有希望的民族。

一个不读书的人、不读书的民族，是没有希望的和没有作为的。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是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手段。当今社会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，强调全民读书、终身学习越来越成为许多国家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手段。悠悠历史长河中，读书是人类文化发展的重要标记，成为人类文明的“亮色”。“读万卷书、行万里路”，中华民族从来就是热爱学习、勤奋读书的民族，它是我们民族精神动力不竭的源泉。在21世纪，中华民族的腾飞必将以知识凝聚力量，而读书是我们知识的重要来源，是当代中国发展进程中的巨大动力和社会风尚。

所以，阅读中外经典文学名著会激发青少年对未来世界的无限想象，对人类艺术的不懈追求，对人生信念的牢固树立。为了有效地推动青少年的读书活动，不断提高青少年的认知水平，一批专家学者经过长时间的遴选，选编了一系列古今中外最具时代性、最具影响力、最具代表性的不朽文学作品，奉献给系统读书的读者，力求为你们构建一个全面、系统的阅读体系。

在这套系列中外名著中，匪夷所思的冒险与神奇在此展开：

我们乘着鹦鹉螺号潜游海底两万里；随着小人儿尼尔斯去骑鹅飞行；跟着格列佛前往奇异国度；鲁滨逊也在不安分地记述着自己的孤岛旅程……

这里有天不怕地不怕，就怕紧箍咒的孙悟空；有足智多谋、名扬四海的诸葛亮；有豪气干云的梁山泊一百零八好汉；有宝玉、黛玉之间荡气回肠的爱情悲歌；有许许多多神魔鬼怪的大碰撞，还有令全人类心向往之的英雄传奇……

可以听安徒生、格林给我们讲童话；伊索、克雷洛夫为我们说寓言；可以看到小王子忧伤的眼睛；可以领略高尔基的精彩人生；更可以倾听孔孟、老庄的讲经说道；冉阿让的重生与奉献；涅赫留朵夫的复活；简·爱对幸福的渴望与寻找……

在这套中外文学名著经典丛书中，有的作品篇幅较长，有些是用文言文写成，青少年在阅读时难度很大，专家学者考虑到这个问题，对原著进行了必要的浓缩和经典的编写，保留主线，浓缩精华，展现精彩，化难为易，确保了经典故事的原始生动感，扫清了青少年的阅读障碍。

最后，愿这套丛书能带领青少年朋友插上文学的翅膀，遨游这广阔的文学天空。

编者

目 录

血字研究 \ 1

带斑点的带子 \ 69

水力工程师断指案 \ 97

证券经纪人的雇员 \ 121

最后一案 \ 139

空屋历险记 \ 158

红圈会 \ 181

【 血 字 研 究 】

第一部 约翰·华生回忆录

〔一〕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我被派到诺斯特伯兰第五火枪手团当助理军医。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，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。许多人在这场战争中捞到了晋升的机会，获得不少荣誉，我得到的却是痛苦和灾难。

在一次战斗中我的肩部挨了阿富汗人的一枪，子弹打中肩胛骨。全亏我的勤务兵默里的勇敢和忠心，把我救了回来。我受尽了病痛的折磨，加上长途辗转的劳苦，变得虚弱不堪。后来在后方医院疗伤，才慢慢恢复了健康。可是不久我又染上了伤寒，连续几个月挣扎在死亡线上。最后虽然保住了一命，可浑身无力，瘦得皮包骨头。医院方面只好送我回英国休养。

我在英格兰无亲无故，无牵无挂，伦敦自然对我有巨大的吸引力。这个城市无疑是个大污水池，大英帝国的所有游民懒汉全都麇集其中。我在河滨区的一家私人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，终因瘪下去的钱包对我敲起了警钟，不得不决心从公寓搬出，另找一个花销少的住处。





一天我在“典范”酒吧里碰见我在巴茨时的助手小斯坦福。异乡遇故旧彼此非常高兴。欣喜之余我俩决定到“赫尔朋”用餐。路上他得知我的不幸经历后深表同情，后来他问起我的打算。

“先找个住的地方，”我说，“设法租到既舒适，价钱又便宜的房子。”

他听了很是惊讶，说我已不是今天第一个提这种事的人了。据他说，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找到了一所房子，几个房间挺不错，只可惜租金太高，他一个人住不起，想找个合适的人合租。

我听了很感兴趣，问起那人的情况。

小斯坦福告诉我，那人叫夏洛克·福尔摩斯。听说这个福尔摩斯脑子有点怪，研究学问的劲头十足。要问他一门心思在干什么，不得而知。可他对解剖学很在行，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。他从来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医学教育。他研究的学问既杂乱又古怪。他的脑子里装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连教授们也感到吃惊。

据小斯坦福说，他这人平时话不多，可一高兴，叽叽呱呱就说个不停。要是想见到此人，现在就去，准能在实验室里找到他。他这人要么一连好几个星期不踏进实验室一步，要么待在里面从早干到晚。

小斯坦福还说：“福尔摩斯的学究味很浓。他的血简直是冷的。有一次他竟拿一撮刚提炼出来的植物碱让朋友去尝。他倒不存什么坏心，纯粹想查清这种植物碱的确切效用。他对知识就爱讲究精确无误，一丝不苟。他居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敲打尸体，说是要证明人死后挨打会产生什么样的伤痕。”

于是我们两个人去化验室找福尔摩斯，看个究竟。

实验室的房间挺大，横七竖八地摆满了数不清的瓶子。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，上面散乱地放着蒸馏器、试管和几盏本生灯。福尔摩斯一个人坐在远处桌前埋头工作。他听到脚步声，回头看见我们，“噔”地跳了起来，兴高采烈地说：“找到了！我找到了一种试剂，只有用血红蛋白才能使它沉淀，别的东西都不行。”瞧他的高兴劲儿，胜过发现一处金矿。

“这位是华生大夫。”小斯坦福替我作了介绍。

“你好，”福尔摩斯用力握住我的手，热情地说，“看得出你在阿富汗待过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先不谈这个，不妨先谈血红蛋白。这可是近年来实用医学的一大发现。”福尔摩斯说罢抓住我的袖子，把我拉到他刚才工作过的桌子前，用一根长长的粗针扎破自己的手，用试管吸了流出来的那滴血，放进一公升水里。血与水混在一起。但水仍旧像清水一样，看不出别的东西来。据他说，虽然血占水的比例不到百万分之一，但肯定能得到一种独特的反应。说着，他往容器里倒入一点白色晶体，又加入几滴透明的血水混合物。片刻后，这溶液就变成暗红色，接着一种褐色的颗粒便沉淀到玻璃瓶底。

“妙极了！真是妙不可言！”

他高兴得像个小孩子得到新玩具，“过去用水做实验，既困难又不准确，用显微镜验血球的方法也有同样的毛病。如今有了这种试剂，不管对新鲜血迹还是干了的都行之有效。要是早几年发现这种方法，如今仍逍遥法外的一些罪犯早已被绳之以法，得到应有的下场了。”

据他说，这种方法可以使侦破刑事案件取得新的突破。往往有这种情况，案件发生几个月后才发现嫌疑犯。在他们的





内外衣上可能会发现一些棕色斑点。可这是血迹还是污垢，使许多专家感到十分棘手。现在好了，有了他所谓的“夏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”，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了。接着他举出好多案例，说是这种侦破方法可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说着，把一小片橡皮膏贴在手指伤口上。只见他的手指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而且被强酸腐蚀得变了色，因为他经常接触有毒物。

小斯坦福说明了我们的来意。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听了挺满意。

“我看中了贝克街上的一套房子，”他说，“很适合你我合住。我想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吧？”

“我也经常抽‘船牌’烟。”我说。

他还问我是否讨厌化学品，因为他经常接触化学品。他说：“我有时情绪不好，一连几天不声不响，遇到这种情况，你可不要认为我在生谁的闷气。别来管我就是了。两个人合住，先摸清彼此的主要毛病就好办了。”

我回答说，本人由于神经衰弱，最怕吵闹。每天起床没准时，也非常懒散。此外还有一些别的毛病。

说到小提琴声，我说只要是出色的提琴手拉出来的都是仙乐，算不上吵闹，但蹩脚的人又另当别论了。

于是我们双方一拍即合，并讲好第二天中午一起去看房子。

临分别时，我问福尔摩斯他怎么知道我在阿富汗待过。

他神秘地一笑，支吾过去。

[二]演绎法

第二天我们如约去看房子。房子坐落在贝克街 221B 号，

有两间舒适的卧房，一间又大又通风良好的客厅，陈设讲究。两扇大窗子，光线非常充足。房子方方面面令人满意，我们当场拍板成交，立刻租了下来。当天晚上我就搬了过去。第二天夏洛克·福尔摩斯也运来了几只箱子和旅行包。一切安排妥当后我俩逐渐安定下来，慢慢地适应了新环境。

其实夏洛克·福尔摩斯不是个难相处的人。他少言寡语，生活起居很有规律。晚上十点钟前就睡了，早晨我起床时他已吃过早饭。白天他有时在化验室里，有时在解剖室，偶尔出去散散步。他一旦来了劲，精力充沛，做起事来像个拼命三郎。有时却接连几天躺在客厅沙发上，从早到晚不言不语，寸步不动，眼神恍惚，心不在焉。

我过的是漫无目的的生活，活动范围很小，所以对自己的这位伙伴种种神秘之处特别感兴趣，把自己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试图揭开他的秘密上。

他身高六英尺，长得精瘦。他的目光锐利，咄咄逼人。他生就一副细长的鹰钩鼻子，给他平添了几分机警而果断的神态。他的下颚突出方正，说明他行事坚定。他的双手虽满是墨水和药品的污渍，但我注意到他使用那些易碎而精巧的仪器无不得心应手。

他并非志在研究医学，也不像存心去叩学术大门，然而他对某些学科的热情异乎寻常，在某些古怪的知识领域学识非常渊博精深，一些见解令我惊诧不已。

他知识既丰富，同时又非常贫乏。他对文学、哲学和政治学近于无知，他对哥白尼的立论和太阳系的构成竟一无所知。他对英国法律知识精通而偏重实用，他关注地质学则全在实用。记得有一次散步回来，他把沾在裤子上的泥土指给我看，并根据不同颜色和密度，辨别出是在伦敦哪个地区沾上的。





他认为：人的头脑最初像间空荡荡的小阁楼，不能碰到什么破烂货不分青红皂白全塞进去。否则有用的、没用的全混杂在一起，有用的知识反而出不了头。凡是善于工作的人，始终小心谨慎选取有用的东西装进大脑这个阁楼内，别的一概不要。而这些有用的“工具”配套齐全，摆设有序。为了增加新知识，往往得把旧知识忘掉一些。所以应该别让无用的知识挤掉有用的知识。

说来也怪，福尔摩斯提琴拉得出奇地好，能拉难度很高的曲子，但在独自一人的时候，很少见他能拉出有腔有调的段落。

开始时我以为他缺朋少友，可不久发现，他有许多熟人，高贵贫贱各阶层的人都有。每当身份不明的人来访，夏洛克·福尔摩斯总要我让他单独使用客厅。

有一次，我在一本杂志上翻到一篇题为《生活指南》的文章，文章企图说明：善于观察的人，对所接触事物只要作出精确而系统的观察，得益匪浅。我认为该文写得荒谬可笑。可福尔摩斯却不以为然。原来那篇文章是他写的，他说他是凭观察和推理挣钱过日子的。他的职业是为人出谋划策的侦探。据他说，伦敦有不少官方侦探，也有许多私家侦探。他们一旦有麻烦就来找他。他则为他们排忧解难。他说自己有专门的知识用来解决难题，效果十分理想。后来话题转到初次见面他怎么一眼就看出我在阿富汗待过，我问是不是有人跟他说过的。

“哪有人说过，是我自己看出来的。由于多年养成的习惯，一系列想法飞快在我脑中出现，来不及意识到其中环节，就得出结论：你是有地位的人，属于从医的那一类，但又有军人风度。显而易见是位军医。你的脸色黝黑，可见是从热带来的。但你的手腕白皙，可见原来的脸色不是这样。你面容憔悴，清楚地说明你吃了不少苦，受过疾病折磨。你的左臂受过

伤，所以左手动作僵硬，不自然。军医在炎热地带什么地方有这样的经历，会伤了手臂？显然是阿富汗。”

我觉得他这番解释倒也有理，不禁使我联想到几位我所佩服的推理小说家，可他们竟把他们说得一钱不值，使我十分不快，只觉得这家伙太目中无人。我正想换个话题，突然看见对面街上走着一个人，身材魁梧、衣着朴素的人，焦急地在找门牌号码。他的手中捏着只蓝色大信封，显然是替人送信的。我纳闷：“不知那人在找什么？”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竟断定那人是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士官。

很快听到有人敲门，进来的就是刚才提到的那位。他把信递给我的伙伴。

我正想利用这机会杀杀福尔摩斯的傲气，便问那人的职业。

“当差的，先生，”那人粗声粗气地说，“我没穿制服，拿去修补了。”

“那以前是干什么的？”

我问，同时以略带恶意的目光瞟了瞟自己的伙伴。

“中士，先生。在皇家海军轻骑兵团待过。”

[三]劳列斯顿花园奇案

我对自己伙伴的判断能力不能不佩服得五体投地。我问：“你是怎么推论出来的呢？”

“其实这不难。就在他在街对面走的时候，我便看到他手臂上刺着一只蓝色的大锚。只有干海员的人才有这种标记。况且他的举止具有军人的气概，留着标准的络腮胡子，可以断定他是海军陆战队的。他有一种自以为是、喜欢发号施令的





神态。你一定也注意到他那昂首挺胸、挥舞手杖的样子吧？从外表看，他已是中年人了，稳重而得体——所有这一切令人信服地断定他过去当过土级军官。”

他说罢把刚收到的信给我看。

尊敬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：

三日夜，在布利克斯顿街尽头的劳列斯顿花园有人惨遭不测。清晨二时许，我局警察巡逻时发现一向无人居住的空房子里有灯光，这引起他的怀疑。经查，房门敞开，空无一物的前室有男尸一具。该男尸衣着考究，口袋内有一张名片，上有“伊诺克·杰弗逊·德莱伯，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”字样。既无被劫迹象，亦无其他死因之证据。房内有多处明显血迹。但死者身上未发现任何伤痕。该人如何进入空房尚无法查清。我深感此案之棘手，特请你于十二时前亲临现场，专此奉候。此前现场一切将保持原状。若先生无法脱身，我将奉告详情。倘蒙赐教，不胜荣幸。

托拜厄斯·葛莱森谨启

“葛莱森是伦敦警察刑事部内最强干的人物。”我的朋友说，“他和莱斯特雷德可算是矮子堆里的长子。两个人手脚倒也敏捷，精力十分充沛，可都是抱残守缺之辈，彼此勾心斗角。要是这两个宝贝插手这案子，非闹出笑话不可。”

当我问他去不去现场看看，开始时他说还没拿定主意，因为他觉得即使破了案功劳全归葛莱森他们，自己不是官方的人。

“可他不是向你求援吗？”我问。

“不错。他知道我比他高明。当着我的面他会服输。可是只要有第三个人在场，他宁愿割了舌头也不会承认。我要

自己一个人来破这案子，到头来即使一无所获，至少也可以笑话他们一顿。你也去吧。”

说着他匆匆穿上外衣，带上我一起去了。

这天早晨阴云密布，雾气沉沉。此时我的伙伴却兴致勃勃，谈兴很浓。我一言不发，在这等阴沉的天气去执行这等悲惨的任务害得我心情十分压抑。

一看劳列斯顿花园三号，就给人一种阴森森的感觉。这里有四幢房子，离街面还有一段距离。两幢有人居住，另两幢空关着。两幢空房子都有三排窗子，空荡荡的，一番凄凉、颓败的景象。窗玻璃上贴着“招租”的条子。每幢房子前都有一个小花园，草木丛生，把房子和街面隔开来。花园中有条浅黄色的小径，砾石铺就。一夜大雨过后，到处泥泞不堪。花园围着三英尺高的砖墙，墙头装有木栅。一名身材魁梧的警察背靠着院墙。四周几个看热闹的人，伸着脖子往里张望。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没有立刻往屋里去，而是在人行道上东走走，西望望，低着头看地面，又抬头望天空，后来又转而打量街对面那房子和墙上的木栅，然后才慢吞吞踏上屋前花园的小径，沿着路边草丛走去。一路上他聚精会神地注视着地面，有一两次停下脚步，有一次还露出笑意，兴奋地发出“啊”的一声。泥泞的地面上有许多明显的脚印。

门口过来一个男子，高高的身架，白白的脸，亚麻色的头发，手里拿着笔记本。他见了我们便跑过来，热情地握住我同伴的手，以示感谢，并说这里的一切都保持原状。

“不会没有例外吧，”我的朋友指着花园小径说，“哪怕被一群水牛踩过也没有这样乱七八糟。你一准有了定论，才让人乱来的，葛莱森。”

葛莱森辩解说，这里归莱斯特雷德管，他负责屋内。





福尔摩斯瞥了我一眼，讥讽地扬了扬眉毛，说：“有了你和莱斯特雷德两位到场处理过，别的人自然没有什么可查的了。”

福尔摩斯问他是不是坐马车来的，对方说他和莱斯特雷德都没有坐马车。接着大家进了房子。

一条短短的过道直通厨房和下房。过道上没铺地毯，满是灰尘。过道的左右各有一道门，其中一道显然已关了好几个星期，另一道是通餐厅的。奇案就发生在餐厅。餐厅很大，呈方形，里面没有家具摆设，空荡荡的，四周粗俗的墙纸有的地方已出现霉点，随处可见墙粉、墙纸大片大片剥落下来。门对面有个镶着白色仿大理石的壁炉，炉台的一角放着一段红色蜡烛头。餐厅内只有一扇窗，满是灰尘。

地板上躺着一具尸体，一双呆滞的眼睛直对着退了色的天花板。这个人约摸四十多岁，中等身材，宽宽的肩膀，浓黑卷曲的头发，留着短而硬的胡子。身穿一件厚厚的黑呢礼服和一件背心，浅色的裤子，上衣的硬领和袖口白而洁净。死者身旁地板上有一顶精心刷过的整洁的礼帽。双手握拳，两臂摊开，双腿交叠。看来临死时有过一番痛苦的挣扎。他的脸上留有一种恐惧的神情，据我看来，这是一种我平生从未见过的憎恨。死者那变了形的脸孔显得狰狞恐怖，加上生就一个低低的前额，扁平的鼻子和外突的下巴，怪模怪样，活像只猩猩。

莱斯特雷德长得瘦削，活脱脱一只雪貂，这时在门口迎接我的朋友。夏洛克·福尔摩斯走近尸体，仔细地检查了一番。“尸体上肯定没有伤痕吗？”他指着散在四处的一团团、一滴滴的血迹问。

“肯定没有。”两个人齐声道。

“如此说来这自然是另一个人的血迹了。假定这是一起凶杀案，那大概就是凶手的血迹吧。”

他说罢手指灵巧地东摸摸，西按按，解开尸体的衣扣检查了一番，最后嗅了嗅死者的嘴唇，看了看死尸脚上的漆皮靴底。

然后他吩咐可以把尸体埋掉。尸体被人抬起时“当”的一声，一枚戒指滚落在地板上。捡起来一看，大家都认为这是枚女人的结婚戒指。

现场除了这枚戒指，还从死者身上找到一只金表，九七一六三号，伦敦巴罗德公司制造。一条又垂又结实的艾伯特金链。一只戒指，上刻共济会会徽。一枚虎头狗脑袋形状的金别针，虎头眼睛上镶有两颗红宝石。俄国皮的名片夹，里面有克利夫兰市伊诺克·杰弗逊·德莱伯的名片，与衬衣上三个缩写字母E.J.D相符。没有钱包，只有零钱，共七英镑十三先令。一本袖珍版的薄伽丘的《十日谈》，扉页上写着约瑟夫·斯坦格森的名字。还有两封信，一封的收信人是E.J.德莱伯，另一封是约瑟夫·斯坦格森。收信的地址是河滨路，美国交易所本人自取。两封信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，涉及他们轮船从利物浦开航的日期。显然，这位遇害者正准备回纽约。

问起斯坦格森是何许人，有没有调查过，葛莱森说，已让各报刊登启事，他手下的人已去美国交易所调查，但还没有回来。当天上午也给克利夫兰方面去过电报，请对方提供一切有用的资料。

接着莱斯特雷德说起他在前室发现一个重要的情况。他领着众人到了前室，在靴底划亮一根火柴，举起照着墙壁。只见一大片墙纸剥落的地方，露出一方块黄色的石灰。就在没有墙纸的地方，有个用血草草写上去的词：

RACHE

